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2016 - 17)
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 : 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地點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4 樓 1410 室

出席

梁佩瑤女士(主席)	救世軍
方長發先生	香港耀能協會
陳潔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陳佩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黃秀華女士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姚鴻志先生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劉應彬先生	香港神託會行政總裁
姚子良先生	東華三院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馮祥添博士	利民會
盧嘉洛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黃陳麗群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致歉

黎永開先生	香港明愛
游秀慧女士	新生精神康復會
黎秀玲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列席

蔡劍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務總監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會員聯繫及服務)
譚偉權先生(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任(會員聯繫及服務)

議程

- (一)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與會者一致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與會者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三) 跟進事項 - 社會福利署擬透過官方網頁公開發佈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周年財務報告及首三層人員薪酬資料
 - 3.1 張麗華總主任簡報有關社會福利署透過官方網頁發佈有關資助機構周年財務報告及首三層人員薪酬資料的狀況。有關統計資料載於會議上展示的簡報投影片。

 - 3.2 委員會獲悉立法會梁國雄議員計劃於本年六月十三日召開閉門會議，以討論有關促請社會福利署加強對資助機構的監管措施。據知梁議員擬提出「所有獲取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均須提交〈檢討報告〉(Review Report)的建議。為此，社會福利署將邀請本委員會代表於閉門會議前會面，藉以先聽取業界的意見。

 - 3.3 委員會就梁國雄議員擬提出的建議持保留態度，並認為社署不應單方面更改與業界既有之協定。委員會認為現行的安排行之有效，並未察覺有必要作出更動。

- (四) 報告事項
 - 4.1 「資助社會服務機構主管薪酬及津貼」調查
 - 4.1.1 蔡劍華業務總監以簡報投影片闡述本會委託香港人力資源學會進行有關調查的報告內容，並指出有關調查結果顯示：
 - i. 參與調查機構計有85所，回應率為60.7%，而有關機構獲取「整筆撥款」佔整體資助總額的75%，故相信調查結果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 ii. 若以年度營運經費作為界定機構的規模，調查結果顯示大型（一億以上）、中型（二千萬至一億）及小型（二千萬以下）機構的主管普遍薪津並無顯示高於相約職責的社福職系公務員之的薪酬水平；而與教育管理人員（一級及二級中學校長）相約。於小型機構而言，主管人員普遍薪酬更略為偏低，僅與公務員編制的社會工作主任及中學首席學位教師相約。
- iii. 約有31%的機構主管獲發不同類別的「津貼」，惟平均僅佔薪津總額的2%至3%。此外，該等津貼亦非只限於向主管級別人員提供，其他職級人員均享有該等津貼。據此，資助機構向主管「濫發」津貼的指稱並無理據支持。

4.1.2 委會對本會應否主動發佈報告持有不同意見，惟認為調查結果應可有力地回應傳媒及部分人士有欠公允的評論及可能產生的誤導。委員會認為有關報告的重點適宜於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之公聽會上提出，以消除議員及公眾的誤解。然而，委員普遍認為本會並不宜作出「高調」的公開回應。

4.1.3 委員會同意調查報告的重點應於本年六月二日機構主管會議上公佈，藉以徵詢業界就本會應採取跟進行動的意見。

4.2 「計劃形式服務行政支援補助行業標準」建議書的業界諮詢

4.2.1 就較早前向各委員會發出《建議書》（草擬），與會者並無就當中的內容提出具體修訂建議。

4.2.2 有委員認為應刪除有關「帳目報告」的論述，亦有委員指出並無必要述明「...有關標準尚未獲得各方撥款機構的採納以前...社會福利署不得按照該等實際上該等承辦機構未有獲得的補助作出估算，於承辦機構應獲得的資助作出任何扣減或調撥...」（第四段的第4節），以免暗喻署方於其後應可對「整筆撥款」的作出扣減。

4.2.3 為確保社會福利署「不致於訂定行業標準後，但未全面獲得撥款機構接納以前」，即採取扣減或要求機構將獲得的津助回撥「整筆撥款」等措施，委員會認為必須堅持「於行業標準未獲得所有撥款機構採納時」，署方不可作出任何扣減既有津助的措施。惟有委員會指出當該行業標準獲得全面認受以後，因社會福利署應不必憂慮出現其所指稱的「交叉補貼」，故屆時亦沒有必要制訂任何扣減或要求機構回撥津助的措施。

4.2.4 委員會認為有關行業標準的訂立，雖對於未來津助政策的變更或存有不確定之因素，惟在「不觸及交叉補貼」的前提下，業界亦應致力爭取行業標準早日實施，特別是讓非資助機構的財務狀況即時獲得改善，並讓非資助機構可據此向政府以外的撥款機構爭取合理的行政補助。

4.2.5 委員會指出「行業標準」的訂立，將對業界具有深遠的影響，且亦有可能涉及社會福利署的資助政策，故認為有必要提交機構主管會議作進一步的諮詢。

4.2.6 為加強爭取訂立「行業標準」的工作，委員會邀請盧嘉洛女士加入「中央行政支援行業標準工作小組」。盧女士應允參與該工作小組的工作。

4.3 跟進下一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對「整筆撥款制度」的優化措施

4.3.1 張麗華總主任簡報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聯同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的主席與副主席，以及社聯代表與社會福利署就「整筆撥款制度」優化措施的退修會之討論內容。張總主任表示就對整筆撥款制度的改革，「三會一方」的立場委實存有分歧。委員會認為目前主要工作是加強業界的維繫，更廣泛地蒐集意見，讓業界對現況有更深入瞭解及建立共識。

4.3.2 委員會認為政府就優化「整筆撥款制度」的回應應顯示誠意，而

委員會亦相信當局有能力回應業界多年來的訴求。就候任行政長官政綱中有關改善整筆撥款制度的方向，委員會亦予以肯定。

4.3.3 為謀求整筆撥款制度盡快作出實質的改善，委員會認為當以務實態度推動各項改革，並應先致力於「政治可行」、「財力可行」及「機構管理層及前線人員皆可接受」的項目，以免爭取目標過於空泛與導致不清而錯失有利時機。

4.3.4 委員會認同首要工作是爭取前線人員待遇的改善，以化解僱員普遍瀰漫的不滿情緒及對管理層的誤解。然而，委員會認為若然改善措施涉及資助機構的人事編制及薪酬結構，則必須仔細權衡利弊。此外，委員會指出若然資助職位待遇獲得改善，或將導致與非資助職位的待遇差距更為擴大，業界亦應小心處理該等矛盾。

4.3.5 委員會表示提出之具體改善措施，可以集中於以下四方面。

- i. 設立「活門」以容讓在整筆撥款制度下營運有困難的小型機構可選擇退出整筆撥款制度；
- ii. 增加整筆撥款的撥款額以舒解機構的財務困境；
- iii. 在提出改善薪酬撥款時，審慎處理有關「核心職位」(core post)的界定，以免引發爭議；
- iv. 要求就整筆撥款制度訂立檢討機制

綜合而言，是應採取「先易後難」的策略，以期業界盡快受惠。於長遠策略而言，應要求當局重視福利服務的規劃，謀求業界內的求同存異，以及加強與前線人員的維繫及對情勢的較全面瞭解。

4.3.6 委員會亦論及候任行政長官承諾給予教育界新增五十億元經常撥款，所給予社福界爭取資源的啟示。委員會認為按每年預算的比例，社福界應考慮提出每年新增經常支出二十億元的訴求。

(五) 討論事項

5.1 不同持份者對社會服務機構首長薪酬及津貼的資料披露

有關討論已與「報告事項」中的相關議題合併進行，討論內容載於本會議紀錄第3.2及3.3段。

5.2 「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改革及社聯執行委員會代表與下一任特首會晤

有關討論已與「報告事項」中的相關議題合併進行，討論內容載於會議本紀錄第4.3段。

5.3 討論「競爭性投標制度」建議書

5.3.1 張麗華總主任簡報建議書的內容，指出當中存在不少具爭議性的意見，有待業界進一步探討，特別在於建議書的第2.3段至2.5段。

5.3.2 就2.3段有關建議「增值服務」的比重限制於5%以內，委員會認為合適。委員會知悉社會福利署的政策亦認同「增值服務」所佔的比重亦應有所限制，因「增值」可變相成為「價格競投」(price bidding)，導致機構之間的惡性競爭。

5.3.3 就2.4段有關建議「競投資格」的討論，委員會認同應考慮將個別合適的大型計劃「分析」，讓具有能力或規模較小的機構參與競投，以讓更多具有潛質的機構可以積累經驗。然而，委員會認同應視計劃的性質而定，以免採取「一刀切」的措施而削弱服務營運的效率及成本效益。

5.3.4 委員會認為應要求當局檢視標書評審機制及準則，以體現對服務質素的重視。有委員提出其一方法是競投價至某一可接受水平，即不再考慮價格的高低，而應集中於質素評比。委員會認為有關評審機制建議值得深入探討。

5.3.5 委員會建議工作小組可研究為服務競投機構設立分級制度，因應服務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讓某些級別的機構優先參與競投，從而給予規模相對較小或缺乏相關營辦經驗的機構參與機會。

5.3.6 委員會提出對於某些需一定程度營辦經驗的競投項目，當局應考慮允許未有營辦經驗的機構但在獲得富經驗機構擔任指導 (mentor) 的條件下，應獲得考慮給予參與競投的資格。

5.3.7 委員會邀請姚子樑先生加入「競爭性投標制度工作小組」，以提供他在有關方面的寶貴經驗。姚子樑先生應允參與有關工作。

5.4 討論《審計署署長第68號報告書》-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的跟進及業界對獎券基金相關議題的關注

5.4.1 張麗華總主任報告立法會原已邀約社會福利署代表於本年六月二日討論有關議題，惟據悉立法會其後因認為討論條件尚未成熟，故決定暫緩有關討論。

5.4.2 委員會認同《報告書》對獎券基金管理狀況的評論，並相信《報告書》可促使有關方面儘速對未如理想情況作出改善。委員會認為業界應盡速就有關議題交換意見及明確提出改善建議。

(六) 其他事項

與會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七)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將於2017年7月20日 (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